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3年7月3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舞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 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,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五十六條之規 定,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,以系主任為主席,討論 本系重要系務事項,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列席會 議。

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學士班及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列席。系務會 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,僅就該提案, 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- 三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系務會議提案。
 - (二)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三)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四)本系預算編列。

- (五)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,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 開會議,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時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使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,得以無記 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,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全 體與會人員。
- 七、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;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 列入會議紀錄,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 同。